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0年度收文字號第0323號
日期：110.7.13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89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008228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10年7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39613號函，目前建築工程開工及勘驗申報書已未在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列，請轉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7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39613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網站公告
擬：電郵周知會員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顏廷有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ioioss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0039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1131714_1100039613_110D2021086-01.pdf)

主旨：有關建築工程開工及勘驗申報書得否因應未來開工及勘驗無紙化縮減相關紙本文件，及承監造人得否使用電子簽章及數位簽章1案，本部業於108年8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80815177號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如附件），並同時停止適用100年6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00804675號公告，目前建築工程開工及勘驗申報書已未在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列，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10年5月19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100357237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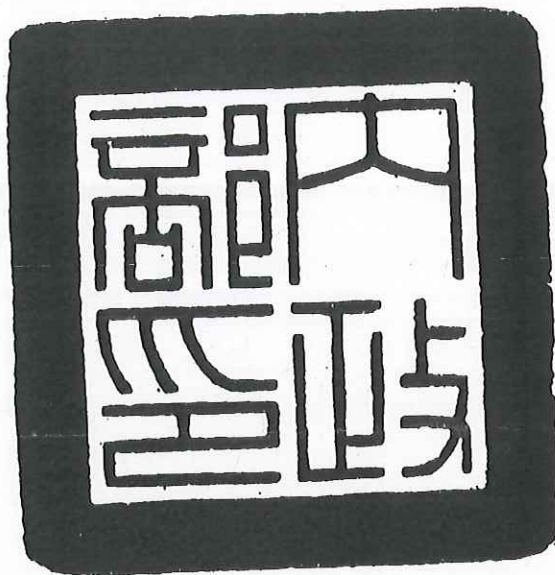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15177號



主旨：公告本部（營建業務）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3項、第6條第3項及第9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部職掌法令關於營建業務部分，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如附件。
- 二、本部100年6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00804675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公告排除事項】

單位：營建署			
法規名稱	條次 (項次、款次)	內容	說明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核發程序	第二點第一項	二、申請人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應備具下列書圖文件：(一)申請書。(二)使用執照謄本或建造執照影本。(三)擬分割圖，其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四)壹樓平面及配置分割示意圖，應標示建築物最大投影範圍，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第十六條第一項	「容積之移轉，應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地上權人檢具下列文件……」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	第十條	「……應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會同檢具下列文件……」	